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明明	57.9.12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元長國小畢 元長國中畢 樹人醫校護理助產科畢 長庚技術學院護理系畢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腦神經外科護士。 崙背鄉衛生所保健員。 東勢鄉，元長鄉衛生所公衛護士。 山內國小護理師。 第十八屆元長鄉鄉長。	一、向中央爭取經費，持續整治鄉內道路及排水。 二、爭取擴大農業專區範圍及作物種類。 三、利用現有長照據點引進醫療單位，利用其充沛資源，提供長者更多元服務。 四、運用現有旗艦績優社區，帶領其他社區全面提升照顧鄉親的功能。 五、宗源公墓新建納骨塔、大小禮堂、樹葬區；動線景觀重新設計，朝生命園區規劃。 六、淨樂公墓爭取入本生活環境工程，美化周圍環境。 七、舊有市場拆除重建併同舊公所用土地規劃設計，方便鄉親未來購物及休閒使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A.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四、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五、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200	元長國小東面(一)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1-7鄰	
201	元長國小東面(二)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8-18鄰	
202	元長國小西面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19-31鄰	
203	長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長北村元北路32-20號	長北村1-13鄰	新建集會所
204	長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長北村元北路32-26號	長北村14-24鄰	新建集會所
205	子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子茂村子茂14號	子茂村	新建集會所
206	後湖村活動中心	後湖村後湖34號	後湖村	
207	山內村活動中心	山內村南山8-2號	山內村	
208	合和村承德府	合和村合和67-12號	合和村	
209	五塊村活動中心	五塊村南火43號	五塊村	
210	潭西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潭西村潭內31-6號	潭西村	
211	潭東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潭東村瓦厝路63-7號	潭東村	新建集會所
212	客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客厝村客厝10-50號	客厝村	新建集會所
213	卓運村活動中心	卓運村庄內路48-3號	卓運村	
214	頂寮村活動中心	頂寮村頂寮16-12號	頂寮村	
215	下寮村活動中心	下寮村下寮35-1號	下寮村1-10鄰	
216	湖內社區活動中心	下寮村湖內13-1號	下寮村11-18鄰	
217	龍岩村活動中心	龍岩村龍岩29號	龍岩村	
218	西莊村活動中心	西莊村西莊58-1號	西莊村	
219	鹿北村活動中心	鹿北村明鹿79-1號	鹿北村	
220	鹿南村活動中心	鹿南村後建38號	鹿南村	
221	瓦厝村托兒所	瓦厝村中央路36號	瓦厝村1-10鄰	
222	瓦厝村活動中心	瓦厝村中央路36號	瓦厝村11-20鄰	
223	內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內寮村姚厝9-1號	內寮村	新建集會所
224	崙仔村活動中心	崙仔村安北78-1號	崙仔村	
225	新吉村活動中心	新吉村新莊1-11號	新吉村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